

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

债权申报公告

河北省广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作出(2026)冀 053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收公司”）强制清算一案；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作出（2026）冀 0531 强清 1 号决定书，指定河北惠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同收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、保障债权申报工作合法有序进行，现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对同收公司享有到期或者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未到期债权视为到期申报。

二、申报期限

（一）已收到债权申报通知的债权人，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（二）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申报债权，截止日以实际发布日推算为准。

逾期申报的，可以在本案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财产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，为审查、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债权人自行承担；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在本案清算程序中行使相应权利。

三、申报方式与地点

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现场申报方式。现场申报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6 号楼 803 室；联系人：刘经理，13303095137；聂经理，13102554322；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9：00 至 11：30、14：00 至 17：00。债权人确需邮寄申报的，请提前与清算组电话联系确认寄送地址及材料要求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债权申报登记表》（签名处按手印；债权人住址必须填写，未填写的重新申报）；

（二）《债权申报真实性承诺书》（签名处按手印）；

（三）《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》（按内容填写，签名处按手印）；

（四）主体资格证明：自然人申报的，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，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律师代理申报的，另附律师事务所函；

（五）证明债权真实性及数额的证据材料，包括各类合同书，票据、划账单、汇款单、对账单、提货单等履行凭证，担保合同及登记证件，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文书及送达手续，执行立案通知书、中止执行裁定书、保全裁定书，偿债凭证及协议等；复印件需加盖印章或签字，并按证据形成时间先后整理；

（六）以上材料请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现场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模板可从本公告附件下载获取或联系清算组获取。请债权人仔细阅读本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模板，如对模板中的相关填写要求、确认等信息有异议，请在债权申报期内书面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五、利息及违约金计算

申报债权涉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滞纳金等款项的，应当明确计算依据（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或者法律文书的具体判项）、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，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滞纳金等分开列明，同时提交计算清单。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，上述款项暂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案之日，即2026年8月21日。

六、职工债权

同收公司所欠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等职工债权，由清算组依法调查核实后予以公示，职工无需申报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债权人应当保证所申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一致，内容不一致的，清算组有权要求债权人更正、补正；

（二）本公告未尽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，届时另行通知。

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（盖章）

2026年9月14日

